

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評估作業

1. 作業內容：本公司受理農產品經營者之驗證申請，應檢視農產品經營者具申請資格，始得受理驗證申請，並依下列程序辦理：
 - 1.1 組成稽核小組：
 - 1.1.1 依申請案內容填具「派任單 YJ-2-702-11」由驗證組長指派稽核人員，人員應符合「驗證農產品認證機構許可及查核管理辦法/附件-認證機構認證基準應包括事項 2.1.1、2.1.2」驗證稽核人員之要求，且驗證稽核人員之實地稽核作業類別，應與被稽核農產品經營者申請之驗證制度及驗證業務類別相同。
 - 1.1.2 稽核人員於同一案件連續承做年限為 3 年，期滿 3 年必須輪替稽核人員。
 - 1.2 初勘：
 - 1.2.1 申請集團驗證之案件，驗證機構得針對申請驗證場區辦理初步勘查，以利訂定稽核計畫。初勘於初次申請驗證進行一次，後續的追蹤查驗、展延查驗、驗證變更均無須再次進行初勘。初勘的工作目的是稽核員根據「產銷履歷農產品驗證申請書 YJ-2-701-01」內容前往評估驗證農戶以訂定「稽核計畫書 YJ-2-702-02」及驗證產品之抽樣數、檢驗頻度、樣品數及檢驗項目；初勘結果紀錄於「初勘報告 YJ-2-702-03」，稽核員於不能因為進行初勘而減少驗證稽核的時間。
 - 1.2.2 在實施初勘中應注意：
 - a. 遵守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有關公正性與保密性的規定；
 - b. 不為申請驗證組織的產品提出具體的建議；
 - c. 不參與申請驗證組織有關產品的決策過程；
 - d. 不應對申請驗證產品的符合程度作評價。
 - 1.3 文件審查：
 - 1.3.1 稽核小組成員審查申請者基本資料、生產過程資料、產品管理資料等文件，並進入「農糧產品產銷履歷資訊系統」
(<https://resume.afa.gov.tw/masterpage-tw>，簡稱 L3 系統)

審查農產品經營者上傳之資料。

- 1.3.2 若文件審查結果發現資料不完整時，本公司將以「文件審查補件通知單 YJ-2-702-05」通知農產品經營者於一個月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
- 1.3.3 若屆期仍未補正，或補正後仍無法符合要求，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將停止驗證流程，不予通過驗證並通知農產品經營者不通過的原因。

備註：

- a. 生產過程中若有任何委外作業（例如育苗、肥培管理、病蟲草害防治、採收、烘乾、碾米、製茶、包裝、貼標…等），必須要求農產品經營者提供其作業紀錄以供審查；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
- b. 文件寄出後至進行現場稽核前，在此期間應告知農產品經營者仍需持續記錄與上傳系統，以維持資訊之即時性。

1.4 訂定稽核計畫

- 1.4.1 文件審查通過後，稽核小組依據申請案內容訂定「稽核計畫書 YJ-2-702-02」。
- 1.4.2 將「稽核計畫書」與「稽核行程通知單 YJ-2-702-01」，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通知農產品經營者。
- 1.4.3 稽核計畫內容至少包含稽核目的、驗證品項、驗證依據、各項作業辦理時程、實施方法及步驟、稽核人天數、預計稽核場區、驗證稽核人員及其稽核事項。
- 1.4.4 稽核計畫包含但不限於：場域之完整資訊（如：生產者名稱、地段地號 / 場址、委外作業場區、預計採樣件數）。
- 1.4.5 農產品經營者對稽核時程、稽核小組成員具有同意權。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在「稽核行程通知單」簽名，以傳真、e-mail 或郵寄方式寄回本公司。

1.5 實地稽核：

- 1.5.1 稽核小組於稽核日前四天至農業部 L1 產銷履歷認驗證平台 <https://taftauth.moa.gov.tw/> 登打預定稽核時程。
- 1.5.2 實地稽核日當天稽核小組於稽核起始會議及結束會議要求出席人

員在「稽核簽到表 YJ-2-702-08」簽到。

- 1.5.3 稽核小組至現場對農產品經營者進行稽核，以確認各項作業符合法規基準。農產品經營者於現場稽核前應備妥受稽核文件，並安排相關人員陪同。稽核項目包含但不限於：場域現地狀況、驗證產品、生產範圍佐證資料（如：地段地號、場址及委外作業場所等）及使用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 / 雲嘉國際驗證股份有限公司證書及標章。
- 1.5.4 若有平行生產之情形，應查核：
 - a. 如何進行產品區隔、自主管理及產品總量平衡。
 - b. 配置藥品、藥品施用或代噴業者之用藥與施用紀錄。
 - c. 資材及物質之成份來源、配方及使用情形。
 - d. 產品原料、資材及物質之供應商管理、產品驗收及銷售通路。
 - e. 產品生產、生產後處理、集貨方式及委外作業。
- 1.5.5 農產品經營者於委外作業致驗證農產品移轉至他人作業場區，農產品經營者與其委外作業者應具有契約關係。委外作業事項如有變更，應通知驗證機構，稽核小組應要求農產品經營者協調受委託單位配合本公司稽核委外之場所、產品、項目或製程之履歷追溯性是否符合法規要求。委外事項及委外契約書進行之查核，得收取費用。
- 1.5.6 稽核小組於現場稽核時，需對農產品經營者確認各項作業是否符合驗證基準；
 - a. 申請個別驗證者應就申請之全部地塊進行稽核；
 - b. 若為申請集團驗證案件，稽核員於實地稽核前，於文件審查階段應審查集團總部之運作是否符合其自訂之規範及作業程序規定；經審查結果判斷可採抽樣方式辦理各成員實地稽核者，並依「初勘報告 YJ-2-702-03」結果辦理抽樣，且抽樣成員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經抽樣方式辦理集團成員之實地稽核，應就被抽樣成員之所有申請驗證場區進行稽核，辦理集團驗證案件之產品抽樣檢驗，其抽驗件數不得低於總成員數之平方根。
 - c. 稽核小組並依據驗證類別、品項進行逐項查核並記錄於「產銷履歷農糧產品(生產)查檢表 YJ-2-702-12」、「產銷履歷農產品

(生產)查檢表-蜂產類 YJ-2-702-13」、「產銷履歷農產品查檢表-分裝、流通 YJ-2-702-14」或「產銷履歷農產品(生產)查檢表-升級版 YJ-2-702-15」。

- d. 過程中所發現之不符合則開立「不符合事項報告 YJ-2-702-09」，若農產品經營者部分符合但未完善則開立「觀察事項 YJ-2-702-10」，現場稽核軌跡紀錄於「現場稽核報告 YJ-2-702-06」。

1.5.7 稽核員應告知農產品經營者如對稽核員所開立之「不符合事項報告 YJ-2-702-09」或「觀察事項 YJ-2-702-10」不同意，應當場提出說明或補正相關資料。對於稽核之不符合事項，需告知農產品經營者應於指定期限內完成矯正措施送本公司確認。稽核過程發現之觀察事項則於下次查核時進行評估確認。

1.5.8 若評估現場實際狀況有增加採樣檢驗或進行現場複查之必要時，需徵得農產品經營者同意後再執行。農產品經營者若不同意，稽核小組需記錄不同意之理由。

1.5.9 上述 4.5.8 點所衍生之費用開立「請款通知單 YJ-3-702-01」給農產品經營者，農產品經營者需在 7 日內完成繳費，並請主動通知本公司。前述之增加採樣檢驗或進行現場複查將對驗證申請者增收產品檢驗費用、現場稽核費與交通費。

4.5.10 現場稽核未通過者，本公司應通知農產品經營者限期改善，農產

品經營者應在現場稽核日起，一個月內完成矯正措施或提出矯正措施計畫送本公司確認，最長三個月內完成補正或改善；屆期未補正或改善者，本公司應不予通過驗證。農產品經營者於六個月內不得重新提出申請。

4.5.11 農產品經營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本公司依法規規定應不予通過驗

證：

- a.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且情節重大。
- b. 生產、加工、分裝或流通過程未符合驗證基準，經通知補正或限期改善，無正當理由屆期未補正或改善。
- c. 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致書面審查後六個月內無法進行實地稽核。
- d. 執行驗證之相關檢驗結果違反我國相關規定。
- e. 提供不實文件或資訊。

- f. 自申請案受理之次日起，因可歸責申請人之事由逾一年未完成驗證程序。
- g. 前次終止驗證原因未補正或改善。

1.6 抽樣送檢：

1.6.1 土壤及灌溉水

- a. 稽核小組根據環境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網查詢的結果，若屬於控制場址，方執行水質與土壤採樣及檢測。
- b. 經風險評估需檢驗土壤或栽培介質(菇類栽培介質視同土壤)之重金屬含量，相關判定基準請參考權責主管機關所訂規範及檢測方法(包含指定之檢驗機構)，並建議於抽樣檢測前先與農產品經營者充分溝通，取得雙方合意。

1.6.2 農產品

- a. 產品檢驗頻度及樣品數：依據「產銷履歷農糧產品驗證機構執行產品抽樣檢驗作業規定」(中華民國 112 年 5 月 12 日農糧企字第 1121060818 號函修正)。
- b. 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參照「農產品檢查及檢驗辦法」第四條附件農產品抽樣方式及抽取數量辦理。
- c. 產品農藥殘留檢驗：原則上配合現場稽核一併執行抽樣送檢。
- d. 除農藥殘留為生產階段必要檢驗項目外，額外再增加之產品檢測等其他項目(如農藥殘留、重金屬、污染物質及毒素及微生物)如經本公司評估風險後，認有必要檢驗時，應先向農產品經營者說明，取得其同意後實施。
- e. 檢驗方法按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三十八條所定公告「食品中殘留農藥檢驗方法」辦理。其中重金屬檢驗以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訂有限量標準之產品品項及重金屬檢驗方法項目為準。
- f. 檢驗結果判定：農藥殘留按衛生福利部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所定「農藥殘留容許量標準」判定；食品重金屬則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十七條規定訂定「食品中污染物質及毒素衛生標準」判定。

- 1.6.3 若樣品檢驗結果有爭議時，應告知農產品經營者必須在收到報告起 15 日內向本公司申請複驗，並繳交檢驗費用；否則以原報告做

為判定之依據。

1.7 稽核報告提送

稽核小組於完成所有稽核作業後應就各項審查、稽核過程(應呈現稽核軌跡)及檢驗結果提送出「稽核總結報告 YJ-2-702-07」予本公司，並進行下一階段審議作業；參考「審議作業程序 YJ-2-703」。